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2-365号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发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国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发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五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磊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427,00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48元,共计募集资金68,099,987.40元,坐扣承销费用4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7,699,987.40元,已由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922,933.48元,加上本次发行承销费对应增值税22,641.5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799,695.4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26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7,699,987.4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注]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	67,699,987.40	67,699,987.40	100.00
合 计	67,699,987.40	67,699,987.40	100.00

[注]总投资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的原因是因为总投资额包含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交易相关费用

